

**第九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

2007年8月21日至30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9(d)

**全国标准化：****国家地名当局的行政结构****对地名适用 2003 年 10 月 17 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法国提交\*\*****摘要\*\*\***

2003年10月17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第2条第1款指出，“各个群体和团体随着其所处环境、与自然界的相互关系和历史条件的变化不断使代代相传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创新，同时使他们自己具有一种认同感和历史感，从而促进了文化多样性和人类的创造力”。第2条第2款(a)项具体指出，它尤其包括“口头传说和表述，包括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媒介的语言”。

而地名既是最悠久、又是最脆弱的文化现象之一。作为最悠久的文化现象，地名如今凝结着各族人民集体认同的主要因素，绝对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但地名也是最脆弱的，因为它们属于非物质性而且往往仍是口头的；有时，地名的认同作用反而会引起人们故意破坏它，特意使其淡出记忆或不被沿用。

因此，教科文组织应积极对待甚至鼓励缔约方提出地名作为依照2003年10月17日公约予以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内容，只要具体情况可提供充分正当

\* E/CONF.98/1。

\*\* Pierre Jaillard (法国) 编写。

\*\*\* 全文作为 E/CONF.98/77/Add.1 号文件仅以法文印发。



理由。无论如何，我们人人都是可以鼓励本国当局采取这种作法。此外，还应依照公约第 2 条第 3 款和第 18 条制定并实施保护和促进此类遗产的方案。

---